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彥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柒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6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何彥廷 於110年10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何彥廷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49931元，
但於113年08月02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
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5397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
01 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02 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
03 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